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3〕8号

## 关于惠来县南环二路东福村至华英村路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惠来县南环二路东福村至华英村路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7t9a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11-445224-18-01-376961）起点位于东福村，起点桩号为 K2+460，终点位于华英村，终点桩号为 K3+740，路线全长 1.28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路设计速度 60km/h，辅道设计速度 30km/h，规划双向 10 车道。项目总投资 15577.44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在施工营地生活区设置环保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槽车运到污水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合理选址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施工扬尘、沥青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敏感点路段施工前采取移动式声屏障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置，工程产生的弃方钻渣和干化泥浆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绿化等，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的相应标准。

(二)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

---

抄送：惠来县华湖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3年7月21日印发

---